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3年1月4日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一、总则

1. 本办法所指科研成果均是以湖南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课题；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和出版的学术著作。

2.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含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外聘教师和在读博士）。科研成果不论是独立完成还是合作完成，本办法只计算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的科研工作量，其他人员的科研工作量由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与合作者协商分配，教师指导本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取得成果，由指导老师（通讯作者）按劳分配。

3.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科研成果，学校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同一科研成果只按最高档次计算科研工作量。

4. 课题科研工作量分两次计发，即项目立项时按工作量 50% 的标准予以计发，项目按期结项（每个项目最多延期 1 次，且延期时限不超过 2 年）时按工作量 50% 的标准予以计发。

5. 从我校调离的人员，如项目立项后未结题或项目转出校外的，项目负责人应等额退回校拨相应经费（含工作量）。

二、科研工作量计算的种类与标准

（一）课题（平台）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科研工作量（分）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1	<p>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防重大科研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重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杰出(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研制项目。</p>	<p>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仅指国家重大、重点项目)。</p>	<p>按 (1800+X × 1%)的 标准核算 工作量, 最高限额 6800分。</p>
2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项目; 省级科技重大专项。</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含专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一般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p>	<p>按(900+X × 0.75%) 的标准核算 工作量, 最高 限额 2900 分。</p>
3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青年项目、应急管理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省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青年项目(含单列学科)、艺术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等项目的子课题;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省社科评审委重大项目。</p>	<p>按(450+X × 0.5%) 的标准核算 工作量, 最高 限额 1450 分。</p>
4	<p>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 “荷尖”人才(湖湘青年英才计划项目);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p>	<p>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仅指规划基金、青年基金、专项任务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仅指教育部重点、青年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社科评审委重点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以单位名义申报)。</p>	<p>按(300+X × 0.4%) 的标准核算 工作量, 最高 限额 800 分。</p>

5	省自然科学基金(不含联合基金); 省科技厅其他项目; 省发改委项目;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以外的其他国家部委立项的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省社科联评审委项目; 省教育规划项目(含专项,不资助项目除外);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以外的其他国家部委立项的项目。	按(150+X×0.25%)的标准核算工作量,最高限额400分。
6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教育部、科技部、发改委、宣传部等国家部委批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团队、社科基地(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		1000(立项当年)
7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的省部级科研平台(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社科基金办、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批准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团队、社科基地(研究中心)等)		300(立项当年)

注:

(1) 上表中 X 表示为进校经费金额;

(2) 科研工作量核算结果保留整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每个项目均实行最高限额计分;

(3) 学校给予经费资助的平台不计算科研工作量,积分由主持人按劳与团队协商分配。

(二) 论文工作量的计算标准

序号	发表期刊	科研工作量(分)	备注
1	《Nature》; 《Science》; 《Cell》	5000	第一单位、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但通讯作者
2	中科院 SCI 一区;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500	

3	中科院 SCI 二区; SSCI 来源期刊;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经济日报》理论版; 《新华文摘》与《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00	为校外人员; 或第一单位与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 但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 按 50% 计发。
4	中科院 SCI 三区; EI (不含会议论文); A&HCI 来源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不含书评); CSCD 来源期刊	200	
5	中科院 SCI;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新华文摘》与《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 《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1500 字以上); CSSCI 集 (辑) 刊	100	

说明: 除本表内所列种类外, 其它刊物的论文, 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三) 专利、智库研究成果、著作工作量的计算标准

序号	类别	科研工作量 (分)	备注
1	授权发明专利	未转化: 100 成功转化: 150	学校专项经费资助申报的专利, 不再计算工作量。
2	智库研究成果	200	须为现职副国家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100	须为现职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3	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20 万字以上: 250 20 万字以下: 150	学校专项经费资助出版的著作, 不再计算工作量。

三、成果申报、受理、审核与异议处理

1. 申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科研成果的法律和法规, 恪守学术道德, 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度 11 月 30 日所获得的科研成果, 根据学科分类, 由申报者

所在单位统一按时、按要求申报，申报者应当提交成果原件和有关附件。给予计算科研工作量的成果不能按要求提交原件或证明材料，不予登记，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2. 学校科技处于每年 11-12 月集中受理科研成果申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因故未申报当年成果，可在下个年度补报但是不得跨两个年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岗离职的，其科研成果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3. 学校科技处负责审核申报的科研成果，并登记和建立成果档案，于每年 12 月份公布当年度科研工作量，一周内无异议即认可；有异议的科研成果，不得计入科研工作量，待澄清后再计入科研工作量。当年 12 月的科研成果计入下年度科研工作量。如发现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计发的科研工作量，同时依据有关规定报学校纪委和监察处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

4. 未列入的重大（重点）标志性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2.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湘科院党政办通〔2021〕21 号文件中附件 4《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